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廉鈞

選任辯護人 陳世錚律師

林奕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0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5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等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故當送達人依此方式為送達判決書正本起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，亦自該送達日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廉鈞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，判決正本於113年8月5日送達被告陳報之住所即戶籍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」，惟因郵務機關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即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

員以為送達等情，有113年7月18日審判筆錄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、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65、97、9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受僱人受領判決正本之日即113年8月5日起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固辯稱：伊當時在外地工作云云，然其住所自本案繫屬於原審後即未有變更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陳報其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住所（見原審卷第59、65頁），迄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其猶仍陳報係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住所等情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則被告於原審判決送達時，其設定之住所既未變更，依前揭證據資料以觀，上開原審判決之送達自屬合法。

(二)又被告於原審判決正本合法送達後，於113年8月26日始入勒戒所觀察、勒戒（至113年10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），有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1、104-1頁、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被告就本件判決之上訴期間，仍應自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。又因被告前開住所位於原審法院所在地外之高雄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須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則被告之上訴期間迄113年9月2日（期間末日為113年8月31日適為星期六，順延至上班日）即已屆滿。惟被告遲至上訴期間屆滿日後之113年10月1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被告所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戳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之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而經本院予以駁回，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612號案件請求移送併案部分，本院即無從予以審理（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），此部分應退回由該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05 法官 古瑞君
06 法官 黃翰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董佳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